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10,035	1,733,498	10.2%
經營盈利	60,640	51,012	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24,269	17,474	38.9%
每股基本盈利	9.8港仙	7.1港仙	38.0%
中期股息	4.8港仙	2.1港仙	1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31,015	1,152,834 [†]	-10.6%
本公司擁有人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16元	港幣4.67元 [†]	-10.9%

[†]於2018年3月31日之資料(經審核)

業務概要

- 期內，綜合銷售營業額較去年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上升10.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較去年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上升38.9%。

* 僅供識別

業績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910,035	1,733,498
銷售成本		(1,166,864)	(1,021,263)
毛利		<u>743,171</u>	<u>712,235</u>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649)	11,565
銷售及分銷費		(589,366)	(591,247)
行政費用		(90,516)	(81,541)
經營盈利		<u>60,640</u>	<u>51,012</u>
財務費用		<u>(20,913)</u>	<u>(21,548)</u>
除稅前盈利	5	39,727	29,464
所得稅費用	6	<u>(15,542)</u>	<u>(12,002)</u>
本期間盈利		<u>24,185</u>	<u>17,462</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24,269	17,4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u>	<u>(12)</u>
		<u>24,185</u>	<u>17,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9.8港仙</u>	<u>7.1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u>24,185</u>	<u>17,46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7,300)</u>	<u>70,281</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27,300)</u>	<u>70,281</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3,115)</u>	<u>87,74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2,995)</u>	87,7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0)</u>	<u>(12)</u>
	<u>(103,115)</u>	<u>87,74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76	140,117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56,668	38,398
遞延稅項資產		54,789	57,784
		<u>282,332</u>	<u>236,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8,443	1,641,873
應收賬款	9	156,008	189,2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1,285	154,125
可收回稅項		14,849	11,163
定期存款		47,727	5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338	268,073
		<u>2,131,650</u>	<u>2,316,9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95,627)	(274,2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5,810)	(291,739)
黃金租賃	11	(50,400)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550)	(376,563)
應付融資租賃		(661)	(643)
應付稅項		(14,399)	(16,579)
		<u>(991,447)</u>	<u>(959,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0,203</u>	<u>1,357,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2,535</u>	<u>1,594,03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93)	(4,72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58,440)	(408,972)
應付融資租賃		(344)	(680)
僱員福利義務		(9,766)	(9,766)
遞延稅項負債		(16,017)	(17,081)
		<u>(391,660)</u>	<u>(441,219)</u>
資產淨值		<u>1,030,875</u>	<u>1,152,81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1,989)	(61,709)
儲備		(969,026)	(1,091,125)
		<u>(1,031,015)</u>	<u>(1,152,83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0</u>	<u>20</u>
權益總額		<u>(1,030,875)</u>	<u>(1,152,814)</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除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期間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涵蓋由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而中期綜合損益賬、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可比較數據涵蓋由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數據作出比較。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本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釋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2018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財務報告項目日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之概要已載列於下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

	於2018年 3月31日 原列之結餘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作出之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重列之結餘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41,873	2,635	1,644,5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4,125	72	154,1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1,739)	(6,035)	(297,774)
權益			
保留盈利	(696,654)	3,328	(693,326)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並規定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與客戶所訂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大量披露。

本集團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於2018年4月1日之所有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並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第7頁之表格顯示。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各財務報表項目有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及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第一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而第三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之金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 綜合損益賬 (摘錄)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按呈報 港幣千元
銷售珠寶首飾	1,891,222	(4,355)	1,886,867
銷售成本	(1,169,191)	2,327	(1,166,684)
於2018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報表 (摘錄)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116	2,327	1,468,4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1,224	61	151,2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1,394)	(4,416)	(355,810)
權益			
保留盈利	(719,623)	2,028	(717,595)

本集團珠寶銷售之客戶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珠寶銷售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珠寶時）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然而，對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之影響如下文所述。

(a) 可變代價 - 退貨權

若干退貨方案包括在集團政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減去退回及交易折扣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倘收入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遞延確認收入，直至消除有關不確定因素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導致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相關不確定因素為止。實施可變代價約束將增加遞延收入之金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可變代價 – 退貨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合約容許客戶退回產品，故從客戶收取之代價屬可變。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予退回之貨品，原因是該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可變代價金額之最佳方法。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約束了可變代價之估計，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入退款責任、於存貨計入從客戶收回產品權利之資產及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計入相關增值稅。

(b)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在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零售店內設有忠誠積分計劃，據此，當客戶於店內購買產品及加入計劃時可累積積分。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積分隨後可換領產品或其他禮品。出售產品及積分計提時，所收取代價一部份分配至已發行積分，其後於積分獲贖或過期時於損益帳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之忠誠積分計劃導致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積分計劃，分配至計劃之代價以授出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將有關已授出但尚未兌換或已過期之獎勵積分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因其為客戶提供實質權利及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根據相關獨立售價給予客戶之忠誠度積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相關獨立售價後，分配至忠誠積分計劃之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之金額相差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3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其他業務包括上述以外之業務。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3a.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1,443,427	372,485	70,955	1,886,867
其他收入	23,168	-	-	23,168
	1,466,595	372,485	70,955	1,910,035
分部業績：	38,658	66,962	13,503	119,123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58,483)
財務費用				(20,913)
所得稅費用				(15,542)
本期間盈利				24,185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1,321,126	318,992	73,845	1,713,963
其他收入	19,535	-	-	19,535
	1,340,661	318,992	73,845	1,733,498
分部業績：	48,692	53,114	537	102,343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51,331)
財務費用				(21,548)
所得稅費用				(12,002)
該期間盈利				17,462

3b.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712,198	631,810
中國內地	1,167,716	1,075,076
其他國家	30,121	26,612
	1,910,035	1,733,498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首飾	1,886,867	1,713,963
服務收入	23,168	19,535
	1,910,035	1,733,498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計入）／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1,170,214	1,019,681
(撥備回撥)/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350)	1,582
折舊	26,881	26,61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7,304	107,1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7,133	277,431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858	3,592
	320,991	281,02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524)	(132)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172	(2)
淨匯兌差額	5,919	(2,752)

* 銷貨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50,078,000 元（2017 年：港幣 41,467,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7 年 8 月 31 日：無）。

**** 中期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乃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1,405	2,607
本期-香港以外	12,718	11,807
遞延	1,419	(2,412)
	15,542	12,002

7.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48 元 (2017/18 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幣 0.021 元)	11,902	5,170
2017/18 已批核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73 元	18,019	-
2016/17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375 元	-	7,888
	29,921	13,058

中期股息乃於本期間後宣佈派發，故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議決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選擇權。有關安排須待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4,269,000元（2017年：港幣17,47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7,516,271股（2017年8月31日：245,391,878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對於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效應，故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9. 應收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30,741	170,290
1 至 2 個月內	7,748	17,899
2 至 3 個月內	3,218	1,272
超過 3 個月	14,301	4,757
總應收賬款	156,008	189,218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10.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41,361	119,039
1 至 2 個月內	66,208	39,278
2 至 3 個月內	28,209	48,560
超過 3 個月	59,849	67,416
總應付賬款	195,627	274,293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1. 黃金租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黃金租賃	50,400	-
合約利率	4.5%	不適用
原到期日	1 年內	不適用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鉤。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鑒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2. 股本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375,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7,956,970股(2018年3月31日: 246,836,860股)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61,989	61,709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7年3月1日	210,336,221	52,584
紅股發行 (附註 1)	35,055,657	8,764
代息股份 (附註 2)	1,444,982	361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46,836,860	61,709
代息股份 (附註 3)	1,120,110	280
於2018年9月30日	247,956,970	61,989

附註1：紅股發行按於2017年7月27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六股當時的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每股紅股發行面值為港幣0.25元，股本增加港幣8,764,000元以及股份溢價減少港幣8,764,000元。

附註2：代息股份包括2016/17末期股息以及2017/18第一次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1,444,982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726,000元，分別代表股本增加港幣361,000元以及股份溢價增加港幣3,365,000元。

附註3：代息股份包括2017/18第二次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110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523,000元，分別代表股本增加港幣280,000元以及股份溢價增加港幣2,243,000元。

13.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於2018年9月30日總賬面值港幣48,992,000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49,899,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先有抵押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附屬公司若干存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約於港幣47,727,000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52,5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14. 比較數據

部份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8 仙（「中期股息」）（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港幣 2.1 仙）予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每名股東將獲配發總市值相等於該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港幣 4.8 仙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獲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業績

由於本報告是我們第一份涵蓋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本報告中所呈列之所有可比較數據均以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此乃我們過往的報告期間）之數據作為參考。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由港幣 1,733 百萬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 10.2% 至港幣 1,910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17.5 百萬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 38.9% 至港幣 24.3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 9.8 港仙（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 7.1 港仙）。

鑒於自 2017 年 9 月以來香港零售氣氛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訪港遊客人數按年上升及本地顧客消費意欲增加），以致香港零售市場繼續以 L 型發展。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表現符合我們的預期。然而，最近中美貿易戰的爆發及升級為全球及本地經濟未來的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其中一個後果是本期間內人民幣的貶值，這可能對我們在本財政年度的餘下日子內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產生一定影響。雖然現時總結對本集團表現造成的實際影響仍言之尚早，但我們將繼續於主要營運地區（即香港及中國內地）採取謹慎樂觀的態度。

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有賴中國內地訪港澳遊客人數日增及過去幾年採取的「鋪換鋪」策略，我們欣然報告於本期間內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錄得 15.3% 升幅，而於該地區整體業務之同店銷售增長為 14.8%。

香港的零售店鋪租金於本期間內保持穩定，處於比過去幾年更合理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繼續利用此趨勢擴展香港的零售業務，及擴大我們部分現有零售連鎖店的店鋪面積，例如銅鑼灣時代廣場店及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店。我們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且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及街舖，進一步滲透到適當的旅遊區及住宅區，然而，香港持續的人手短缺情況仍然影響擴展步伐。就澳門而言，基於中國內地訪澳遊客人數及其消費力穩步上升，我們的澳門業務於本期間內的營業額增加了 8.7%。

繼 2018 年下半年數個在香港的主要基建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完成及啟用後，我們相信此等將成為進一步刺激香港零售市場的催化劑，惟其效果尚未浮現。另外，除年初推出的「Signature Collection」之「12 靈瓏」系列，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及提升顧客體驗、推出限時優惠以及朝著「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方向開發一系列獨特的產品，藉以提高我們的銷售，並投放資源於開拓年輕市場，為我們的顧客帶來更好的服務。

中國內地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自營店零售業務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額的 37.3%，此業務繼續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方向發揮重要作用。此業務的營業額於本期間內錄得 4.2% 的溫和增長，我們對其未來前景仍保持樂觀。通過不斷致力優化於這地區的網絡，我們對進一步改善於本期間內同店銷售增長負 3.5% 的情況仍抱樂觀態度。

除自營店外，本集團繼續以加盟模式拓展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截至本期間末，共開設了 25 間新加盟店，令加盟店數目的淨增長由 187 間增至 207 間。連同我們旗下 197 間自營店，中國內地的店舖總數達 404 間。

中國內地日益增長的中產階層追求高價產品、優質品牌以及在高質產品及服務上花費較多，為自用奢華珠寶消費持續上升的主要動力。此外，本集團成功推出手機版官網商城（中國版）與各階層的顧客保持關係，從而推動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本集團將致力提供「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優質設計，滿足顧客所需。

馬來西亞

連同 2018 年 6 月於馬來西亞雲頂開設的新零售店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零售店舖數目截至本期間末達到 5 間。馬來西亞的零售業務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略微，惟於本期間內的銷售額錄得 13.9% 增長。由於本集團對該地區的珠寶零售業務仍抱持樂觀態度，若有機會，我們將繼續探索在合適的地方進一步擴展的可能性。

批發業務

為實現於未來兩年內開設額外 100 間零售店舖的目標，透過加盟模式於中國內地擴張是我們實現這目標的主要策略。我們沒有放緩步伐，並欣然報告自開始特許經營以來，批發業務的銷售額一直有上升趨勢，於本期間內亦以加盟模式新增了 25 間加盟店，令加盟店總數達至

207 間。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嚴謹覓選與我們具有相同理念合適的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其他業務

透過於本期間抓緊時機及奮力推廣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令本集團於此業務的營業額錄得按年增加 12.8%。從過往幾年的電子商貿表現來看，我們認為此業務有望繼續增長並發展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手機版官網商城，並集中提升其現有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品牌排名，以進一步提升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績效。

財務結構

於本期間內，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63 百萬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 26 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大部份透過借貸及內部資源取得的資金撥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港幣 921 百萬元減至港幣 784 百萬元，其中包括港幣 425 百萬元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港幣 359 百萬元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 532 百萬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減至港幣 443 百萬元。

本期間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的資金，大部份用於提升本集團庫存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期間內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50%（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減至 43%，並逐步改善。本集團全部借貸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港幣 341 百萬元及港幣 123 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於 2016 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四間主要國際銀行訂立一項五年期銀團貸款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 573 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其中包括獲行使的港幣 23 百萬元超額貸款，自首次提用該信貸之日起，為期五年。

於 2016 年，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 200 百萬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優先有抵押票據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信貸及認購協議之簽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流動資金。

匯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資產抵押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披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無）。

人力資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170 名僱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3,080 名）。該變動主要因應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市況後的業務策略而訂。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為激勵或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幣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託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此等程序的結果，包括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作出的有關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